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8.95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6年8月20日-2027年8月18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92,28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92,28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4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28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100万份股票期权。

（七）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八）2026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6年8月20日，行权截止日为2027年8月1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8.9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92,280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92,28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4.43%。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人数为47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16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92,280股。

（三）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86,796	792,280	158,379,076
总计	157,586,796	792,280	158,379,076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792,280股，共募集资金2,451.31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6-04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219,179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6年第三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219,179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12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25,937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11,282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251,028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7人调整为36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5人调整为393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8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同意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1日，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704,740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朱涛	333,268	60,000	227,789	3.48%
小计（共1人）		333,268	60,000	227,789	3.48%
其他激励对象（共34人）		6,219,295	159,179	5,995,974	91.51%
全部激励对象（共35人）		6,552,563	219,179	6,223,763	94.98%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有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219,179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6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268,122,965	219,179	15,268,342,144
1、A股	12,556,536,965	219,179	12,556,756,144
2、境外上市外资股	2,711,586,000	0	2,711,586,000
三、股份总数	15,268,122,965	219,179	15,268,342,144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219,179股；公司募集资金219,17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8	苏豪弘业	2026/10/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除前述文件外，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1日—10月2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68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025-52278488

传真：025-52278488

邮箱：hyzqb@artall.com

联系人：曹橙、钱宇豪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8证券简称：苏豪弘业公告编号：临2026-050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且预披露届满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不超过440万股弘业期货（股票代码001236）A股股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且预披露届满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不超过440万股弘业期货（股票代码001236）A股股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不超过440万股弘业期货（股票代码001236）A股股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预计约3,476万元（以10月9日收盘价计算）
账面成本	26,869.11万元（所持全部股份账面成本）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未定，尚不确定溢价情况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股票代码	001236
上市公司原持股数量	14,440万股
上市公司原持股比例	14.3286%
拟出售股数	出售不超过440万股
拟出售比例	出售比例约0.4366%
预计交易金额	出售金额预计约3,476万元（以10月9日收盘价计算）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股票的来源

本公司所持弘业期货股份来源为其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的股份。目前，公司所持弘业期货股份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截至2026年二季度末，公司所持弘业期货股票的账面价值为26,869.11万元。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方式	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
出售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预披露15个交易日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
出售价格	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具体授权安排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并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最终财务影响需视二级市场实际减持情况确定。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9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豪弘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参股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临2026-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51）。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苗德山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同意聘任杨汉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同意聘任周益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同意聘任梁继荣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左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同意聘任骆保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同意聘任朱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同意聘任陆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思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张仁寿独立董事、尤德卫独立董事、刘衡独立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张仁寿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尤德卫独立董事、刘衡独立董事、王璟蕾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尤德卫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苗德山董事长、程锐董事、虞明远独立董事、刘衡独立董事、陆振波独立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苗德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张仁寿独立董事、陆振波独立董事、邬贵军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其中，张仁寿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尤德卫独立董事、虞明远独立董事、曾志军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其中，尤德卫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合规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总经理等管理人员简历

1.程锐先生

程锐先生，男，51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律师资格。1997年7月起，先后任香港新粤有限公司发展部职员、投资经营部副经理、投资经营部经理，2015年8月任香港新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8月起至2022年5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派驻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党组织任第一书记。2022年5月至2026年3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22年9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兼任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6年4月29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汉明先生

杨汉明，男，56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2000年3月起在本公司历任投资策划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2017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兼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周益三先生

周益三，男，45岁，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公司律师，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和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2年9月20日起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本公司控股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益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梁继荣先生

梁继荣，男，52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兼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16年7月21日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梁继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左江女士

左江，女，53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1994年至2015年8月在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12月23日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粤高资本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左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骆保国先生

骆保国，男，53岁，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在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主任工程师、项目部副经理、项目经理部经理、分公司副经理、经营合约部经理、公司职工监事，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本公司项目开发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2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骆保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朱其俊先生

朱其俊，男，43岁，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政工师。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升格前）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先后担任利通广场营运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2022年2月历任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升格后）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期间先后兼任广东高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利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利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策划营销中心主任。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利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部长，期间兼任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27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其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陆明先生

陆明，男，47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9年3月在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历任项目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部财务审计部会计，2009年3月至2020年12月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管理人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期间，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挂职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英怀管理处党支部第一书记。2020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2月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陆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刘思梅女士

刘思梅，女，53岁，本科学历，法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在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历任收费站站长、管理员、主办，2006年2月至2015年8月，在本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业务主办、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由本公司外派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本公司纪检审计部副部长。202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思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苗德山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6年9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5人，代表股份1,316,76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62.97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1,259,05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21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5人，代表股份57,705,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0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1人，代表股份1,292,436,54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19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1,236,151,50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9593%；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86人，代表股份56,285,03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31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股份24,327,428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B股股东35人，代表股份22,906,928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68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9人，代表股份1,420,50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073%。

8、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刘竹雀律师、王颖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苗德山、程锐、陆明、朱其俊、钟南恩、王璟蕾、邬贵军、姚学昌、曾志军；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虞明远、尤德卫、张仁寿、刘衡、陆振波。

本提案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分类	累计投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苗德山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13,157	99.8291%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02,167	99.920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57,440	98.3266%	
程锐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5,190	99.8315%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4,200	99.9224%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9,473	98.3504%	
陆明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2,492	99.8313%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502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6,775	98.3484%	
朱其俊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2,392	99.8313%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402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6,675	98.3484%	
钟南恩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2,347	99.8313%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357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6,630	98.3483%	
王璟蕾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2,355	99.8313%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365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6,638	98.3483%	
邬贵军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2,346	99.8313%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356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6,629	98.3483%	
姚学昌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52,145	99.8320%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355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20,790	95.04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96,428	98.3556%	
曾志军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32,250	99.8305%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060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01,190	94.95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76,533	98.3408%	
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分类	累计投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虞明远	总体表决情况	1,315,693,279	99.9187%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552,206	99.9316%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4,141,073	99.2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3,437,562	99.2040%	
尤德卫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34,387	99.8307%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3,197	99.9224%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01,190	94.95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78,670	98.3424%	
张仁寿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32,481	99.8305%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291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01,190	94.95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76,764	98.3410%	
刘衡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32,591	99.8305%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401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01,190	94.95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76,874	98.3411%	
陆振波	总体表决情况	1,315,691,570	99.9186%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550,697	99.9315%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4,140,873	99.2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3,435,853	99.2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6,64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2,338,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24%；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4%；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302,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76%；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5%；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08%。

（4）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34,385,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反对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刘涛律师、刘竹雀律师、王颖欣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ST湘邮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6-047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股东投票选举，增补胡晓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现场口头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16:05点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李鹏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确定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鹏	胡尔纲、胡晓菁、褚艳、王定健
提名委员会	王定健	李鹏、褚艳、钟凯、余湄
审计委员会	钟凯	王定健、余湄、叶思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湄	胡尔纲、钟凯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2号湘邮科技园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465,1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胡尔纲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长李鹏先生代行董秘职责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胡晓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738,357	98.922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胡晓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80,637	82.305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韬宇、陈俊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